

延安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关于公开征求《延安市养犬管理条例(草案修改稿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为了加强养犬管理,规范养犬行为,保障公民健康和人身安全,维护公共秩序和市容环境卫生,建设文明和谐城市,市人大常委会决定制定《延安市养犬管理条例》。《延安市养犬管理条例(草案)》已经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初审,现将草案修改稿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希望广大群众予以重视和关心,积极参与。如有修改意见,请于8月28日前反馈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电子版发至:yardfigw@126.com,纸质版传真至7095316或寄送至延安市宝塔区新城为民服务中心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320室)。

联系人:王姝雯 成玲
联系电话:7095320 7095316

附:《延安市养犬管理条例(草案修改稿征求意见稿)》

延安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3年7月28日

延安市养犬管理条例(草案修改稿征求意见稿)

疫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

宠物协会、动物救助机构等应当教育会员遵守养犬法规,普及养犬知识,协助政府有关部门开展依法养犬、文明养犬的宣传教育活动。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收集住宅小区内养犬相关信息,利用小区广播、公示栏、电子屏等加大文明养犬宣传。

第七条 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有权制止,并有权向相关行政执法部门举报。行政执法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查处。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对举报违反本条例行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一定奖励,奖励基金由市、县(市、区)财政列支。

第二章 犬只登记与管理

第八条 本市实行犬只狂犬病强制免疫制度。养犬人应当依法定期到动物防疫机构或者有资质的动物诊疗机构对饲养的犬只进行狂犬病疫苗接种,办理免疫证明。

第九条 本市实行养犬登记制度。养犬人应当自取得动物诊疗机构出具的犬只免疫证明十五日内,携带犬只和免疫证明到所在地公安部门申请办理养犬登记,领取养犬证和犬只标识。

第十条 个人申请养犬登记,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二)有固定住所;
 - (三)已按规定对犬只进行免疫;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申请养犬登记,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能够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 (二)有独立的场所、有专门的圈养设施、有专人负责管理;
 - (三)有健全的养犬安全管理制度;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一条 公安部门应当自收到养犬登记申请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办理;不予登记的,应当给予书面答复,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养犬登记证的有效期为一年。期满需要继续养犬的,在有效期届满前三十日内,养犬人应当在犬只免疫后凭犬只免疫证明和养犬登记证,办理养犬延续手续。

第十三条 养犬人姓名、住址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登记的犬只转让、失踪、死亡或者放弃饲养并将犬只送交犬只收容场所的,养犬人应当及时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第三章 养犬行为规范

第十四条 养犬人饲养犬只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尊重社会公德,遵守文明行为规范,自律公约和公共秩序,不得妨碍他人工作、生活,不得破坏环境卫生和公共设施,不得虐待、遗弃饲养的犬只,不得驱使、放任犬只恐吓、伤害他人。

第十五条 重点管理区内,养犬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个人饲养犬只的,每户限养一只;
 - (二)禁止在公共楼道、楼顶、绿化带、地下室等公共区域饲养犬只;
 - (三)禁止饲养烈性犬、大型犬。
- 禁养犬只的品种、体高、体长标准,由公安部门会同农业农村部门确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第十六条 重点管理区内,个人携犬出户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为犬只挂犬牌,束犬链(绳),其长度不超过一百五十厘米,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牵引;
- (二)不得携犬只进入单位办公场所、政务便民服务中心、医疗机构诊疗场所、教育机构办学场所、公共文化体育场所、餐饮场所和候车室、商场、超市等公共场所;
- (三)不得携犬只乘坐公共汽车等公共交通工具;
- (四)进入电梯等密闭空间或者在人员密集场所,为犬只佩戴嘴套,或者将犬只装入犬袋(笼);
- (五)及时清除犬只排泄物;
- (六)不得在庭院、楼道等地方大小便影响公共环境卫生;
- (七)避开市民出行高峰时段,并主动避让他人尤其是老年人、残疾人、孕妇和儿童;
- (八)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十七条 犬只伤人难以明确责任主体的,公安机关应当依法及时调查处理。

第十八条 养犬人发现所养犬只有狂犬病征兆时,应当立即将犬只送至依法设立的动物防疫机构或者有资质的动物诊疗机构留验观察,严禁丢弃。依法设立的动物防疫机构或者有资质的动物诊疗机构对确诊为狂犬病的犬只,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其进行无害化处理。留验观察和对犬只做无害化处理的费用,由养犬人或者管理人承担。

第十九条 犬只死亡的,养犬人应当将犬尸运至城市建成区外深埋,或者密封后委托环境卫生专业单位在农业农村部门指导下进行无害化处理,严禁随处丢弃或者混入生活垃圾。

第四章 犬只收容与经营

第二十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设立犬只收容场所,负责收容、留检、处置流浪犬只、被没收犬只和养犬人自愿送交的犬只。

第二十一条 城市管理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捕捉到的弃养犬、

流浪犬交政府部门建立的犬只收容所或者财政支持的犬只收容所看管。

第二十二条 从事犬只养殖、销售、寄养等经营活动的,应当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依法办理相关许可证件。

第二十三条 从事犬只交易活动的,应当在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统一规划的犬只交易场所进行。交易的犬只,出售人应当持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第二十四条 禁止利用开办动物诊疗机构或者其他动物用品经营活动擅自进行犬类交易。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未对饲养的犬只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的,由农业农村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整改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养犬人姓名、住址发生变化,养犬人未到原登记地办理变更手续的,由公安部门责令改正。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六项规定,放任犬只在庭院、楼道等地方大小便影响公共环境卫生的,由城市管理部门处以上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将犬只尸体随处丢弃或者混入生活垃圾的,由城市管理部门对个人处以上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上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未按规定处置病死犬只的由农业农村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 养犬人未按规定办理养犬登记手续的,由公安部门责令限期办理登记,逾期仍未办理登记,暂扣犬只,并处以每只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条 养犬人所养犬只干扰他人正常生活、放任犬只恐吓他人或者驱使犬只伤害他人的,由公安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养犬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养犬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予以强制执行;有关部门可以按照规定将其纳入社会信用系统,依法实施信用监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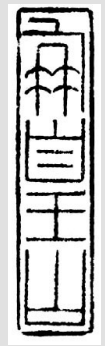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红色印迹

凤凰山



凤凰山

1937年1月13日,毛泽东率领中国工农红军进驻延安城后,第一个住地便是凤凰山。凤凰山位于延安城中心,是延安“四大名山”之一,因“叶生吹箫引凤”的传说而得名,古往今来堪称延安一大名胜之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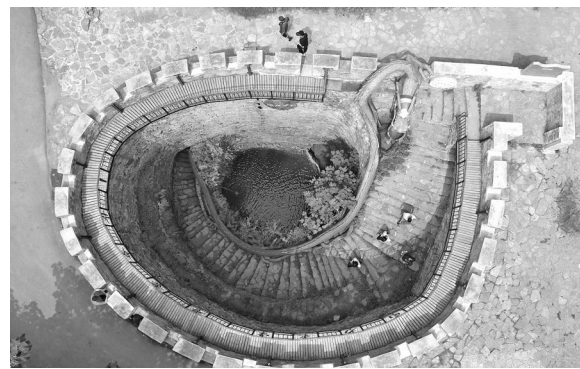
王家坪



王家坪

王家坪位于延安城西北约4公里处。1937—1947年,这里是中共中央革命军事委员会和八路军总司令部(后改为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司令部)的所在地,也是毛泽东、朱德、彭德怀、叶剑英、王稼祥等领导同志和中央军委及八路军总部所属机关负责同志居住过的地方。(选自傅瑞珉编《红色印迹》)

山东公布首批省级水利遗产名单



位于山东省新泰市龙廷镇的掌平洼井(7月26日摄,无人机照片)。

近日,山东省正式公布全省首批省级水利遗产名单,济南市泉城水利工程、新泰市龙廷镇掌平洼井、东平县戴村坝等共15处水利遗产进入名单。

2023年初,山东省启动首批省级水利遗产认定申报工作,由山东省水利厅对省级水利遗产进行发文认定并实施动态管理、定期复核。

新华社记者 徐速绘 摄

丹青巧绘牡丹红



7月26日,平乐牡丹画产业带头人之一的画师郭泰森在自己的工作室绘制牡丹画。

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区平乐镇平乐社区以牡丹画产业闻名,“平乐农民牡丹画”起源于20世纪80年代。近年来,当地传承推广牡丹文化,加大画师培养力度,积极发展牡丹画产业,目前拥有画师1000余人,相关从业人员3000余人,每年创作牡丹画作品40余万幅,采取线上线下销售模式,作品除国内市场外还远销美国、日本、新西兰等国家和地区,不仅丰富了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还带动当地村民闯出一条文化传承、文旅整合的乡村振兴发展新路。

新华社记者 戴超翥 摄

延安市2022年度立功受奖现役军人“光荣榜”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的指示精神,鼓励延安籍官兵建功军营,为军旗增辉,为家乡添彩,进一步增强军人军属的荣誉感、自豪感,延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发布2022年度立功受奖现役军人“光荣榜”(二等功2名,三等功103名),鼓励他们扎根军营,再立新功。同时,也号召全社会以实际行动弘扬现役军人功臣模范“甘于奉献、勇于牺牲、争先创优”的革命英雄主义精神,为建设美丽延安贡献力量!

序号	姓名	奖励种类	所在区县
1	谢星星	三等功	宝塔区
2	王林龙	三等功	宝塔区
3	刘皓玉	三等功	宝塔区
4	王鑫	三等功	宝塔区
5	李军	三等功	宝塔区
6	李浩然	三等功	宝塔区
7	冯晓伟	三等功	宝塔区
8	杜秀亮	三等功	宝塔区
9	孙红雨	三等功	宝塔区
10	孙侯瑞	三等功	宝塔区
11	刘广线	三等功	宝塔区
12	张哲	三等功	宝塔区
13	李建国	三等功	宝塔区
14	窦程	三等功	安塞区
15	冯瑞瑞	三等功	安塞区
16	陈元洪	三等功	安塞区
17	党新宇	三等功	安塞区
18	刘浩	三等功	子长市
19	张顺顺	三等功	子长市
20	高建峰	三等功	子长市
21	白建峰	三等功	子长市
22	贺壮壮	三等功	子长市
23	苗路	三等功	子长市
24	王强	三等功	子长市
25	杨淋淳	三等功	子长市

序号	姓名	奖励种类	所在区县
26	刘伟伟	三等功	子长市
27	郭旺博	三等功	子长市
28	石博	三等功	子长市
29	郝彦	三等功	子长市
30	侯金状	三等功	吴起县
31	杏双元	二等功	吴起县
32	齐治云	三等功	吴起县
33	刘谢	三等功	吴起县
34	李延存	三等功	吴起县
35	李韬	三等功	吴起县
36	王耀文	三等功	吴起县
37	刘明智	三等功	吴起县
38	乔正伟	三等功	吴起县
39	崔泽伟	三等功	吴起县
40	张彦龙	三等功	志丹县
41	王文虎	三等功	志丹县
42	陈强	三等功	延川县
43	李哲强	三等功	延川县
44	张亚杰	三等功	延川县
45	刘贝	三等功	延川县
46	张雄飞	三等功	延川县
47	李锋锋	三等功	延川县
48	闫伟	三等功	延川县
49	鲁栋	三等功	延川县
50	董棋斌	三等功	延川县
51	杨硕	三等功	延川县

序号	姓名	奖励种类	所在区县
52	张鑫	三等功	延川县
53	呼延振师	三等功	延川县
54	谭卫军	三等功	延川县
55	朱培	三等功	延川县
56	米小雄	三等功	延川县
57	孙涛	三等功	延川县
58	赵伟	三等功	富县
59	曹纪飞	三等功	富县
60	张荔	三等功	富县
61	蒋智文	三等功	富县
62	刘凯	三等功	富县
63	孙超	三等功	富县
64	张鑫	三等功	富县
65	马旭辉	三等功	富县
66	任龙龙	三等功	富县
67	陈志龙	三等功	富县
68	马文龙	三等功	富县
69	李源	三等功	富县
70	霍琦琦	三等功	富县
71	徐皓皓	三等功	甘泉县
72	张宇杰	三等功	甘泉县
73	席凯	三等功	甘泉县
74	郝成刚	三等功	甘泉县
75	任振兴	三等功	甘泉县
76	屈毅涛	三等功	洛川县
77	王涛	三等功	洛川县

序号	姓名	奖励种类	所在区县
78	贾军锋	三等功	洛川县
79	王琛	三等功	洛川县
80	王超	三等功	洛川县
81	屈雷	三等功	洛川县
82	王鹏辉	三等功	洛川县
83	王小龙	三等功	洛川县
84	李楠	三等功	洛川县
85	许博文	三等功	洛川县
86	冯崇容	三等功	洛川县
87	马宇	三等功	黄陵县
88	寇炜	三等功	黄陵县
89	牛威	三等功	黄陵县
90	刘志强	三等功	黄陵县
91	贺思恒	三等功	黄陵县
92	胡丰	三等功	黄陵县
93	贺斌	三等功	黄陵县
94	杨凯	三等功	黄陵县
95	郎超	三等功	黄陵县
96	薛亮	三等功	宜川县
97	刘鹏	三等功	宜川县
98	白璐	三等功	宜川县
99	梁晓锋	三等功	宜川县
100	吴振	三等功	宜川县
101	张浩	三等功	黄龙县
102	王帅	三等功	黄龙县
103	孙志勇	三等功	黄龙县
104	刘凯	三等功	黄龙县
105	宁启平	二等功	黄龙县